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李宛昕

電話：22289111+54724

電子信箱：donna22516044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北屯區文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體字第11300514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87040000E_1130051420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30051420_ATTACH2.odt、387040000E_1130051420_ATTACH3.odt、
387040000E_1130051420_ATTACH4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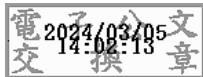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健康兒童選拔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健康兒童選拔實施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規定及全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(幼兒園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秘書室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幼兒教育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國小教育科)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(體育保健科)(含附件)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03/05



1130001118 有附件